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709號

債 權 人 國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均展

債 務 人 得億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昌和

人 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得億系統科技有限公司、黃昌和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
定有明文。此規定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
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
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
定有明文；次按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
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
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就本票
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惟查票據發票地為桃園市新屋區，
並非在本院轄區，有本票在卷可稽。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事
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裁定移送
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